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4 月 2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學院英語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修正本學院視藝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為了擴增招生來源，並增強本學系專業領域特色，擬自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申請調整分組【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訂定本學院視藝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訂定本學院視藝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修正本學院社發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修正本學院原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修正本學院文創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應英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撤案。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本學院音樂系 106 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停止學籍分組招生。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 一、系院級教評會議要落實升等審查各種資料之核對。
- 二、系院層級的各種會議，宜更有效率決議與執行。
- 三、轉校長指示邀請中研院院士來校演講或指導學術研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數是 134 學分數，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50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106 學年度實施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44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
- 二、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5.5.17)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5.17)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應英系從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系身障生得免修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規定每一學生須選修一門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始能畢業，而國際交換學生需出國進修者，得免修。
- 二、身障生由於溝通與人際關係協調性的因素，完成需要團隊合作之專題製作課程，或媒合一般廠家完成實習課程有其困難性，故身心障礙生得免修專題製作或實習課程，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5.5.17)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5.17)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畢業學分 139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必修 56 學分、選修 44 學分)。
- 二、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3.28)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4.26)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5.5.24) 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理。
- 二、檢附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4-6)。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5.5.24)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各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五條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第九條修正不另收學分費。
- 二、檢附各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7-18)。
- 三、本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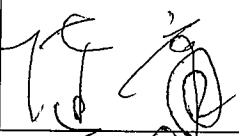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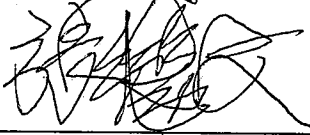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簡光明委員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鍾屏蘭委員	鍾屏蘭
陳庸委員		梁中行委員	請假
張繼文委員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陳藝苑委員	陳藝苑	李堅萍委員	李堅萍
曾光正委員	曾光正	林君瑤委員	林君瑤
施百俊委員	施百俊	王雅萍委員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潘怡靜委員	陳美貞(代)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林世忠委員	請假	涂瑞洪委員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英語系 蔡依軒同學	請假	李馨慈委員	請假
記錄熊惠娟	熊惠娟		